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5/L.45
24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a)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各附属机关、
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特别经济、
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
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乌拉圭: 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和1994年12月24日第49/139A号决议以及其1993年实质性会的关于协调部分的议定结论,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有效地以全面和协调方式应付准备和人道主义反应需要的能力参差不齐,应付预防、复原、恢复和发展需要的能力也参差不齐,

确认有必要发起程序开始审查联合国系统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1. 极力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以更一致的方式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的理事机构发出指示,以提高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效力;
2. 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在1995年至1997年期间,审查其各自组织的作用和业务职责的问题以及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应付广泛和全面的人道主义方案、包括预防、准备、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复原、恢复和发展的业务和财务能力,要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所载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理事机构审议的示意性问题议程;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在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的报告中编列一节,说明审议这些问题的取得的进展;
4. 请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向经社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认明的问题的进度报告,并在将由经社理事会该届会议决定的日期另外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审查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能力所有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和建议;
5. 呼吁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这方面与会员国、非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定期举行公开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议,介绍审议上述问题的情况,以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并就需要讨论的未决问题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A节。

² A/50/203-E/1995/79。

附 件

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理事机构 审议的示意性问题议程

考虑具体措施,加强地方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机制。

审查各组织在人道主义情况下的作用和业务责任,在预防、准备、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复原、恢复和发展等方面视情况而定(在原籍国和避难国两方面)。

审查资源的分配对挽救生命的需要、预防、准备和恢复诸方面关系的影响。

推动在各组织之间制定业务性谅解备忘录,保证有关角色的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和协调。

审查各组织的业务和财政能力,以便在它们的作用和任务上及时和有效地采取行动。

审查全面参加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规划和有关的统一呼吁对各机构的实际影响。

审查制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发展的战略,包括机构间的培训单元。

加强和改进行政和其他程序,使之具有灵活性和便于迅速作出反应。

审议向基层下放权力的程度。

XX XX XX XX XX